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展览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政务服务局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深入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西城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街道实际进行任务细化，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力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2020 年，街道通过北京西城官方网站、街道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社区通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700 余条，内容涉及政策解读、疫情防控、城市建设、民生保障、文化建设等。梳理政务公开全清单 159 项内容。

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完成年度预算公开，凡是使用政府资金且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能够做到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今年我街道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3 件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情况均为自然人，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1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全部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件，及时与申请人沟通信息需求，均按期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

本年度街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展览路街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工作，健全工作网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落实到位、责任分解到位、工作开展到位。

一是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及时更新。

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答复申请的期限范围，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流程，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三是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严格审查，防止涉密信息外露情况的发生。完善预先审查制度，由信息产生部门负责人、信息产生部门主管领导、信息公开部门负责人、信息公开部门主管领导依次进行公开内容的预先审查和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和范围合理，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权限有关联的重要政府信息，坚持在公开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批准不对外公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街道信息公开网站平台有专人进行内容维护，实时更新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等信息，及时更新街道各类工作、业务动态。

在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窗受理”，实现公共服务“一网”通办，设立便民查阅点，并印制了各类行政事务办理手册便于居民查阅。

持续加强街道政务新媒体建设，采用微信公众号“展览路街道新媒体中心”、社区通、西城家园等多种新媒体形式，拓宽信息公开平台，让居民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政务信息。

推进政民互动、公众参与。邀请居民代表、业主代表参加西城区向公众报告工作、居民代表大会、物管会等开放性会议，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地区残疾人到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体验无障碍设施。召开2020年社区代表会，由街道主要领导向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和单位代表汇报街道全年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积极参与区信息公开办组织的各项培训及座谈会议，及时交流政务公开工作心得和问题，全面增强街道政务公开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提升街道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57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00	580
行政强制	0	+2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79	464.69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及时性有待加强。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是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出于信息和政务公开范围界定标准的考量，部分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性水平不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强，工作人员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bjxch.gov.cn/>。